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05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AMORE PACIFIC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Li Guang
争议域名:	<laneigecn.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AMORE PACIFIC CORPORATION)，地址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龙山区汉江路2街181。

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刘肖琛，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

被投诉人：Li Guang，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Jinan Shandong, China)。

争议域名为<laneigec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地址为：14455 N. Hayden Rd., Ste. 226 Scottsdale, AZ USA 85260。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AMORE PACIFIC CORPORATION) 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4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注册人为“Li Guang”。

2016年10月20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

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年11月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1月10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1月14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于2016年10月17日的请求，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AMORE PACIFIC CORPORATION)，自从1945年创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专业化化妆品的生产和研发，“LANEIG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8个“LANEIGE”商标以及47个包含有“LANEIGE”的商标。

被投诉人，“Li Guang”，个人，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Jinan Shandong, China)。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LANEIGE”系列商标享有绝对排他的权利，且“LANEIGE”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经营、广泛应用，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

与“LANEIGE”相关的域名www.laneige.com和www.laneige.com.cn均由投诉人注册。

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是相关权利人向全球客户提供最好的质量、交付和价值的平台。同时，更为“LANEIGE”商标带来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化妆品行业内良好的口碑，“LANEIGE”是高功能性品牌，利用最尖端的生物科学研究技术制造出安全可靠的高效产品，为所有类型的肌肤提供专业的护理方案，修复肌肤问题，绽放肌肤天然之美的化妆品品牌。可以说，“LANEIGE”商标即是优秀质量和高档化妆品的保障和代名词，其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laneige.cn”中，最显著、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非通用词汇也就是“laneige”，而“cn”通常为中文网站的后缀，“laneige.cn”容易被理解为“laneige的中文网站”，意思就是在中国网络销售LANEIGE品牌的产品。因此，使用“cn”作为后缀，不能使争议域名实际性地区别投诉人的“LANEIGE”商标，反而毫无疑问会引起混淆，指向“在线销售投诉人的LANEIGE品牌的产品”。实际上，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被投诉人正是在销售投诉人的LANEIGE品牌的产品，而且冒充为LANEIGE的官方网站。

我们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

(二)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如上所述，“LANEIGE”商标由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并未注册相关的商标，且，投诉人并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商标权。

其次，被投诉人系个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企业名称权。

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LANEIGE”这个词汇属于独创性词汇。鉴于该商标在中国及全球范围相关行业极大的知名度，加上被投诉人恶意虚假宣传，意欲通过争议域名使得相关市场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系投诉人LANEIGE品牌产品的中国官方网站。被投诉人对该商标不但没有其他在先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反而完全是对投诉人（商标权利人）的抄袭、模仿和傍名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设立了假冒的所谓“LANEIGE（兰芝）官网”，在网站每一页的顶端均标有“欢迎光临兰芝官网”，网站首页和产品页的最下端标有“@2009~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laneige.cn...兰芝官方折扣店”，网站上所采用的广告图片也是直接抄袭投诉人LANEIGE产品的广告图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在先商标权的前提下，恶意进行了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诱使相关领域的公众和消费者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销售并非来自投诉人的未授权LANEIGE品牌产品。通过被投诉人注册网站上的消费者评论留言，可见消费者确实将此网站认定为“兰芝官网”，将通过此网站购买的品牌认为是“兰芝”品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WIPO有不少案例指出，如果被投诉人在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前进行商标查询，应该不难发现“LANEIGE”商标已经在该使用类别被投诉人注册而使用在同一化妆品行业，却仍将争议域名恶意包装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参见Kate Spade, LLC v. Darmstadter Designs Case No. D2001-1384 和 HK-1000307 <globalsources-hk.com> 专家组认为“如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globalsources”商标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继续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视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被投诉人在该网页所销售的所有商品，均使用了投诉人在该产品类别的注册商标。该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当然也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最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故意将该域名包装成为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的行为，销售投诉人LANEIGE品牌未授权产品，以及一切故意进行引人误导的宣传和仿冒的行为，均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意欲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的恶意，也表明了其窃取、利用他人辛苦积累的无形财富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以上情节符合了《政策》第4b(ii)、(iii) & (iv) 项关于恶意的情况。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政策》和《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laneige.cn.com>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Li Guang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在提请投诉之时，投诉人在全球某处已享有对有关商标的合法权益。参见 *Rockefeller & Co. Inc. v. William Foo*, D2014-1886 (WIPO December 17, 2014)。此案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最早从 2010 年 5 月已在中国享有对“laneige”的商标的权益。被投诉人使用“cn”作为争议域名后缀，不但不能区别投诉人的“LANEIGE”商标，且增加了使用互联网的公众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laneige”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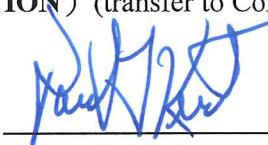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设立了假冒的所谓“LANEIGE (兰芝) 官网”，网站上所采用的广告图片也是直接抄袭投诉人的LANEIGE产品的广告图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诱使相关领域的公众和消费者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销售并非来自投诉人的未授权LANEIGE品牌产品。被投诉人把销售目标对准投诉人的客户的明显意愿，企图为己益利用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品牌声誉误导消费者，让他们认为被投诉人是经允许的代理，经销投诉人的品牌化妆品并进一步指示消费者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以图利己的行为是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政策》的常规和原则下，任何竞争对手蓄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图吸引，转移或误引投诉人的客户绝非争议域名的正当用途。 *Memorydealers.com, Inc. v. Dave Talebi*, D2004-0409 (WIPO July 20, 2004); *Summit Group, LLC v. LSO, Ltd.*, FA 758981 (Nat. Arb. Forum September 14, 2006); *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Inc. v. PHD Prime Health Direct Limited*, FA091000128603 (Nat. Arb. Forum November 25, 2009).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laneigecn.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爱茉莉太平洋 (AMORE PACIFIC CORPORATION)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2016年11月25日。